

檔 號：ACA0303
保存年限：3年

國立金門大學 函

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
聯絡人：馮馨滢
電子信箱：sinin0702@nqu.edu.tw
聯絡電話：082-312734
傳真電話：082-31234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金大進字第1050013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金門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部轉學考簡章(1051201588_1_寒假轉學考簡章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學士班轉學考招生資訊，

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部轉學考試報名日期自105年1
2月5日至12月23日止，招生簡章即日起可免費下載。

二、詳細招生資訊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
<http://admission.nqu.edu.tw/index.ASP>。

三、本校招生諮詢專線為082-313367。

四、檢附招生簡章乙份。

正本：大葉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中華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仁德醫
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文藻學校財
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世新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廣亞學校財團
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真理
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醫學
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
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虎尾
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
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二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
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
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
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東大
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





裝

訂

線



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德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靜宜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海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臺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弘光科技大學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開南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南開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

副本： 2015-12-17
交 13:05 章

校長黃奇

一、本案擬上傳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
二、文擬陳閱後存參。

約用助理員 李貞慧 1/8

教務處招生組 丁衣鈴

教授兼教務長 江大樹
105.11.18

代決行爲